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張庭瑄

被告 胡運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113年度新小字第318號），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萬8,298元，及其中7萬1,324元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萬8,298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武凱葳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04 合計 1,000元